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祖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祖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992,298.30	50,854,167.76	47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0,635.01	10,285,808.68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4,080.89	10,566,048.68	-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949,326.76	819,907,031.28	-30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8%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72,684,740.89	20,054,588,053.98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0,046,918.94	5,849,373,379.98	66.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9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978.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68.79	
合计	-733,44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1,591,183,865	0	质押	1,580,995,174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8%	368,051,117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3%	153,354,632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25,729,200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25,729,170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42%	19,350,154	0		
王安生	境内自然人	0.38%	17,653,7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7,492,013	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5,000,000	0		
余后荣	境内自然人	0.25%	11,368,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1,183,865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83,865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051,117	人民币普通股	368,051,11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3,354,632	人民币普通股	153,354,63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9,2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29,17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9,170			

张青	19,3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154
王安生	17,6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7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92,013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013
张丽华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余后荣	11,3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安生、余后荣持有的全部股份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01,602,068.90	2,442,823,246.13	121.12%	本期新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6,862,188.41	173,901,856.63	41.95%	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549,252,280.95	2,243,800,723.73	58.18%	本期预付的开发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5,125,721.17	272,221,754.66	56.17%	支付股权收购定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566,371.61	24,936,530.94	30.60%	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111,279.39	12,155,775.98	48.99%	本期购买办公软件所致
商誉	881,872,365.59	369,585,225.72	138.61%	主要系本期收购开易控股有限公司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373,449.99	6,228,113.75	114.73%	本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24,991,000.00	1,701,006,000.00	48.44%	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03,156,928.50	204,007,731.73	48.60%	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7,651,468.93	608,143,078.58	62.40%	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675,123.34	1,163,550,723.58	87.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94,298,227.30	943,492,215.45	79.58%	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股本	5,993,286,571.00	4,610,307,849.00	30.00%	本期新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752,905,879.93	258,022,903.76	966.92%	本期新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5,177,994.34	35,023,376.80	171.76%	主要系本期收购开易控股有限公司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1,992,298.30	50,854,167.76	474.18%	本期销售结转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0,941,062.85	53,856,517.19	235.97%	本期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68,522.29	2,928,255.54	657.06%	本期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949,326.76	819,907,031.28	-308.68%	本期支付开发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91,385.59	84,564,663.05	-880.46%	主要系本期收购开易控股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318,355.36	-138,457,512.36	4444.52%	本期新发行股票及增加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64,745,011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51元/股。2015年4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1,442,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发行底价由4.51元/股调整为2.8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864,745,011股调整为1,382,978,723股。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年4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82,978,72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公司债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6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6年1月26日，2.5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

2016年3月7日，2.5亿元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2016年1月28日，5亿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0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3409?announceTime=2016-01-27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7719?announceTime=2016-03-03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03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36071?announceTime=2016-03-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04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94894?announceTime=2016-04-1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普通投资者电话咨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无接待调研、书面问询、采访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永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